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620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設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范植涵

住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85號10樓

受安置人即

兒 童 甲 (姓名、年籍、地址詳附表)

法定代理人 乙 (姓名、年籍、地址詳附表)

關 係 人 丙 (姓名、年籍、地址詳附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甲(性別、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詳附表)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114年10月24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乙、丙為兒童甲之母親及父親，於民國107年9月25日協議離婚，並約定由乙單獨行使甲之親權；苗栗縣政府於112年12月22日接獲通報，因乙精神、經濟狀況不穩定，在甲面前有自殘行為，且甲有發展遲緩，苗栗縣政府於113年1月22日予以緊急安置甲，並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及本院裁定延長安置，最近1次本院以114年度護字第267號民事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至114年7月24日止。乙於甲受安置後即搬至高雄市居住，惟乙自114年1月間簽署家庭處遇計畫迄今，仍未執行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且觀察乙與甲之親子會面互動能力偏弱，又乙現有身孕，評估乙目前精神、經濟、生活狀況尚不穩定，無法提供甲適切的照顧，另甲為發展遲緩，對於環境變動接受度低，若短時間再有變化恐影響其身心穩定，又丙自離婚後即未與甲聯繫，盤點乙之其他親屬資源，尚無人可協助，評估甲返家有再次受到疏忽照顧及

01 不當養育之虞，為顧及甲之人身安全與生存發展，爰依兒童
02 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自114
03 年7月25日起至114年10月24日止延長安置甲等語。

04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
05 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
06 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
07 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
08 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
09 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
10 難以有效保護。」、「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
11 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
12 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
13 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14 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5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社會工作員個案
16 管理處遇計畫表、代號與姓名對照表、戶籍資料、本院114
17 年度護字第267號民事裁定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實。又乙、
18 丙經本院通知就本件聲請表示意見，乙稱希望不要延長安
19 置，有本院電話紀錄附卷可查，丙則迄今未表示意見，而甲
20 雖表示不同意接受安置，有甲之表達意願書在卷可佐。惟本
21 院審酌上開事證，並衡酌現階段甲之最佳利益，認甲實有未
22 受適當之養育、照顧之情事，且甲認知發展遲緩，無自我保
23 護及照顧能力，乙之整體親職技巧及知能仍不足，顯無法保
24 護教養甲，亦無合適親屬資源可提供照顧，從而為維護甲之
25 身心健全發展及權益，暨提供必要之保護，宜由聲請人延長
26 安置，應較符合甲之利益。是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甲3個月
27 至114年10月24日止，核與前揭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28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
29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
31 家事第三庭 法官 鄭美玲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3 出抗告狀。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

05 書記官 姚佳華